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調整代價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繼永義與亞洲聯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之聯合公布，以及亞洲聯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發出之通函及公布後，永義與亞洲聯盟謹此宣布根據買賣協議對代價作出之調整。保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經已完成，而代價須下調至38,879,778港元。因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永義國際貿易公司須於保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及本公布發出後十個營業日內向Best Ability支付11,120,222港元。

茲提述永義與亞洲聯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該公布」)、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之聯合公布，及亞洲聯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發出之通函，有關亞洲聯盟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est Ability收購及永義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國際貿易公司出售保昌待售股份，代價為65,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可予調整(「調整」)。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布所述，亞洲聯盟在保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發出時，將公布說明調整是否適用。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其中50,000,000港元(「部分繳款」)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支付，餘額15,000,000港元將於調整作實後支付。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而保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

根據賬目，純利(據此釐定調整)為5,554,254港元。因此，純利之七倍(38,879,778港元)少於65,000,000港元，差額為26,120,222港元。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倘純利之七倍少於65,000,000港元，代價須下調至38,879,778港元(「經調整之代價」)，減幅相等於該差額。永義國際貿易公司須於賬目及本公布發出後十個營業日內向Best Ability賠償11,120,222港元，即部分還款與經調整之代價之差額，而Best Ability則毋須支付代價之餘額15,000,000港元。

永義乃自願發表本公布，以向永義股東提供資料。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永義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亞洲聯盟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鄺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